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林艳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2024-11-13 17:18

投保确认时间：2024-11-13 17:18

生成保单时间：2024-11-13 17:18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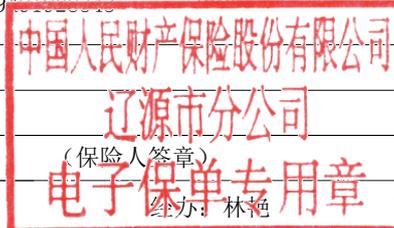
吉：2200240003739962

保险单号：PDZA202422040000033783

被保险人	东辽县林业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422013580032T						
地址	东辽县白泉镇连泉路14路		联系电话	138****234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吉D71A19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17-3603241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AV2MBB9NC030701			
	厂牌型号	福田BJ2037Y2MBV-3L多用途越野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95.000千克
	排量	2.4990L	功率	110.0000KW	登记日期	2022-11-2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2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元整			（¥：960.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1月18日0时0分起至2025年11月17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25.00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422013580032T			
	当年应缴	¥：204.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元整					（¥：204.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长春市双阳区地方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本车车主为（东辽县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东辽县林业局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96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905.66元，增值税额总计：54.34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220024111691489401000240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保险人	公司地址：吉林省辽源市健康路585号						
	邮政编码：1362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11-13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王艳艳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SALI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 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